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交应急字〔2021〕63号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交城县冶金工贸行业开展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警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安全生产暨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相关会议精神，县局决定在全县冶金工贸行业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警示”活动，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1 日



交城县冶金工贸行业 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大检查、大警示”实施方案

根据县局的统一部署，全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警示”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查隐患、防风险、保安全、迎建党百年”为主线，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安全生产月”为抓手，以全面彻底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为重点，通过开展活动，全面彻底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做到企业自查自纠全覆盖、重点行业领域执法全覆盖、重点企业执法全覆盖、干部职工警示教育全覆盖，有效防范各类安全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较大事故发生，为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活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为期一个月。

三、组织领导

县应急管理局成立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应急管理局侯勇峰担任，成员由县局冶金机械股及冶金执法中队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局冶金机械股。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安排部署全县冶金等工贸行业活动工作，研究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的矛盾问题，及时了解掌握全县活动工作进展情况，

收集、汇总、通报有关信息。

四、具体安排

“四大”活动不划阶段、不分环节，工作同步开启、同步推进、同步提升，上下同时启动、层层发动、合力推动，确保过程中立即见效。

(一) 大排查

1. 排查主体。全县冶金工贸行业企业。
2. 排查内容。突出钢铁、有色、铸造、铝加工、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配套危化装置、重大危险源管控等高风险企业为重点，以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任务为主要内容。

(二) 大检查大整治重点内容

1. 金属冶炼。对熔融金属吊运、熔融金属吊运和浇铸影响范围内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吊运浇铸包的龙门钩横梁和耳轴销及吊钩等零件，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检测，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压力、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

2. 煤气安全。重点整治煤气设备设施图纸、技术资料档案不完善，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规范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煤气水封和排水器的设置、水封高度、给（加）水装置设置要符合标准。带煤气抽堵盲板、带煤气接管、高炉换探料尺、操作插板等危险作业时安全确认、交底、监护不到位。从事煤气区域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预防煤气泄漏、中毒、窒息、爆炸等制度执行到位以及煤气系统符合国家法律标准规范。

3. 配套危化装置。主要包括工贸企业内部配套的空分生产装置及附属储存设施，液氨（氨水）、汽油（柴油）、煤气、LNG 等单独的储存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规范要求。

4. 重大危险源。“两重点一重大”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连续在线监测报警装置是否完善，重大危险源自动化控制等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5.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未制定落实记录粉尘清扫制度。以及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不严格、作业前不通风不检测不审批、安全条件确认、安全方案、教育培训、防护设备，现场监护到位落实情况。

6. 三年行动。冶金制造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成时间和标准，工作方案、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企业整改全面完成，县局逐项验收情况。

（三）大警示

全县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围绕代县大红才铁矿“6·10”透水事故、湖北十堰“6·13”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临县“6·16”煤矿局部冒顶涉险事故等，组织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宣传片。学习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采取观看视频、举办讲座、组织学习、专题培训、反思剖析等方式进行警示教育，贯穿“四大”活动全过程。

五、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各企业一定要把“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作为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本遵循，做到敬畏生命、敬畏责任、敬畏制度，确保重大安全风险守得牢、防得实、控得住。

（二）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

县应急局将严格落实常态化检查制度，做到不停顿、不断档、不留白，全覆盖。对照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严格闭环管理。同时对重点监管行业实行包企驻企制度，严防死守，确保安全。对停产企业不间断进行巡查，发现违规违法生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查重处。

（三）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企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 项，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意识，做到主体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隐患排查治理六到位，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自查整改，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对安全风险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辨识评估，对安全风险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落实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

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区域、作业岗位的管控措施。建立健全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做到动态更新，每天向县应急局报告自查整改销号情况。

（四）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

县应急管理局对发现的一般隐患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限期整改，发现有重大隐患、“三同时”未履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未开展等重点问题的，一律停产、落实挂牌督办措施、依法严厉查处，整改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销号。